
[編纂]

[編纂]

[編纂]

[編纂]

[編纂]

[編纂]

[編纂]

[編纂]

[編纂]

[編纂]

[編纂]

[編纂]

[編纂]

[編纂]

[編纂]

[編纂]

[編纂]

[編纂]

佣金及開支以及保薦人費用

根據[編纂]的條款及條件，[編纂]會收取[編纂]，金額相當於根據[編纂]初步提呈的[編纂]應付之總[編纂]的[編纂]。就重新分配至[編纂]的未認購[編纂]而言，本公司將按適用於[編纂]的比率支付[編纂]，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相關[編纂](不包括[編纂])。[編纂]將由本公司按於[編纂]中提呈認購的[編纂]數目支付。

根據[編纂]每股[編纂][編纂](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[編纂]範圍之中位數)計算，佣金總額(不包括任何酌情獎勵費(倘有))，連同聯交所[編纂]、證監會交易徵費、聯交所交易費及[編纂]的其他開支預期合共約為[編纂]，並將由本公司支付。本公司應付保薦人作為[編纂]保薦人的保薦費合共為4,800,000港元。

[編 纂]

保薦人之獨立性

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 3A.07 條所載之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。